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 框架协议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拟对餐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 联系人：赵全英
3.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4. 联系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框架采购-2026-2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全县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质入围供应商。采购范围涵盖兰考县中小学校食堂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畜禽肉类、鲜蛋类、新鲜蔬菜、豆制品、各类调味品等大宗食材，服务内容包含食材统一供货、仓储保管、准时配送、

质量溯源、售后保障等一体化配套服务。

3.2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3.3 预估采购数量：12 家供应商

3.4 服务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省、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校园食材采购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本项目各项采购标准。

3.5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兰财采字 框架采购 -2026-2- 1-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0	12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入围供应商须投保专项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 1 年（保险起止时间以采购供需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载明服务周期为准）。供应商完成保险手续并经征集人核验确认后方可开展配送工作；未按要求落实保险事项的，取消其入围配送资格（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一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

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 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lankao.gov.cn/kaibiao/index.html>) 线上不见面开启。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 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因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暂无“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项，交易系统填报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实际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采购。

5.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 1 号楼 1418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5.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1418 联系人：吴海瑞 联系方式：18903858869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兰考县
1.2.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框架采购-2026-2
1.2.2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247500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学生早、中、晚餐自费就餐的部分资金） 小学餐费构成： 中：5 元（财政）+1 元（自费）=6 元/人/天 中学餐费构成： 早：4 元/人/天（自费）

		中：5 元（财政）+2 元（自费）=7 元/人/天 晚：6 元/人/天（自费）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全县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质入围供应商。采购范围涵盖兰考县中小学校食堂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畜禽肉类、鲜蛋类、新鲜蔬菜、豆制品、各类调味品等大宗食材，服务内容包含食材统一供货、仓储保管、准时配送、质量溯源、售后保障等一体化配套服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供应商通过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第二阶段二次竞价，各学校结合自身实际采购需求自主选定供货供应商；二次竞价成交价格作为食材配送结算价格，成交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周边同类食材市场平均价格。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一年
1.3.4	服务标准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省、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校园食材采购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本项目各项采购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入围供应商须投保专项用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少于 1 年（保险起止时间以采购供需双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载明服务周期为准）。供应商完成保险手续并经征集人核验确认后方可开展配送工作；未按要求落实保险事项的，取消其入围配送资格（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5 名入围候选人，不足 15 名时全部推荐。 征集人确定排名第 1-12 名的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排名靠前的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征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减少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或重新征集。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5家时，取 12 家；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1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注： 1.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 11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 最终实际淘汰 3 家供应商）； 2. 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则均淘汰。
1.7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5.2.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共 <u>7</u> 人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入围供应商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服务期满无违约、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投诉，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存在违约的，征集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损失。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通过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第二阶段二次竞价采购，严格遵循阳光采购、公开透明、自主择优的采购原则，由各学校结合实际需求自主选定供货供应商。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一)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三)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四)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7	其他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入围供应商均摊，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7.2	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 2. 所属行业：批发业 3.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3	付款结算方式	师生餐费实行按月结算，各校收取的师生餐费统一存入项目共管账户；每月固定日期双方完成供货对账、票据核对，供应商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配送清单、批次检测报告等全套结算资料；具体资金拨付节点、共管账户划转流程、付款审核要求，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

		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为准。
7.4	质疑与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向征集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7.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7.7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9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和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

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征集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征集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采购需求由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

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4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框架协议文本的基础。

6.5.5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

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关联关系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

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能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 部分 (30 分)	业绩要求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运输能力 (6 分)	供应商拥有厢式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属于供应商自有或法定代表人名下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除上述资料外，另须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协议。
			供应商拥有冷链运输车辆的，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车辆属于供应商自有或法定代表人名下车辆的，须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除上述资料外，另须提供有效车辆租赁协议。
		仓储能力 (13 分)	仓储场地：仓储场地面积 500 m²（含）以上得基础分 3 分；面积每超出 500 m²基数 10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等有效场地权属/使用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仓储场地现场实景照片（照片须显示拍摄时间）；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专用分拣场地：专用分拣场地面积 100 m²（含）以上得基础分 2 分；超出 100 m²部分，每增加 10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等有效场地权属/使用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征集

			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分拣场地现场实景照片（照片带有拍摄时间水印）；未按要求提供全套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冷冻冷藏场所：冷冻冷藏场所面积 50 m²（含）以上得基础分 2 分；超出 50 m²部分，每增加 10 m²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等有效场地权属/使用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冷冻冷藏场所现场实景照片（照片带有拍摄时间水印）；未按要求提供全套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7分)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供应商配备可检测农药残留、非法添加物、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每具备一类检测指标能力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提供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未提供材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的，本项不予计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持有有效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2.2.2 (2)	技术 部分 (70 分)	全流程管理制度 方案 (14 分)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针对性适配本县域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包含：食材来源管控、食材采购管理、到货验收管理、仓储分区储藏管理、分拣加工操作规范、全维度卫生管控（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场地环境卫生、垃圾废弃物处置专项方案）、食品安全自检检测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出入库台账管理、全流程风险防范管控措施、供需常态化沟通改进机制共 11 项核心内容。 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各板块制度细则详实、管控措施量化可落地，完全匹配本项目冷链配送、校园食材溯源、月度考核、应急保供、台账留存、视频监控、车辆消杀、农残自检等全部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极强，可全面保障全县中小学食材安全稳定供应，得 14 分； （2）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各板块配套管控措施清晰可行，能够完整匹配本项目各项配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满足校园食材供应全部履约标准，得 11 分； （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各板块管理安排合理，配套措施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可满足本项目校园食材配送基本履约要求，得 8 分； （4）方案仅基本覆盖上述大部分内容，部分制度细则简略，管控措施落地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食材供应履约需求，得 5 分；
--------------	--------------------	-------------------------	---

			(5) 仅提供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关键管理模块缺失，制度条款与本项目校园配送、冷链、溯源、自检留样等要求不符，实操性弱，得 2 分； (6) 未提交专项管理制度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校园食材配送业务完全不匹配、无法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本项得 0 分。
		食材的质量与安全 全管理 (14 分)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针对性适配本县域中小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的《食材质量与安全专项保障方案》，方案包含：食材源头质量管控、分类食材品质管控标准、食材新鲜度保障措施、不合格食材退换货处置流程、全链条食品安全防控措施、质量问题应急处置、食材票证溯源管理、到校验收质量管控共 8 项核心内容。 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各环节管控措施量化、流程细化、可落地执行，完全匹配本项目各类食材国标、冷链温控、时限、票证、复检、2 小时补货、溯源存档、质量问题追责等全部要求，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可全面保障全县中小学食材质量安全稳定供应，得 14 分； (2)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配套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清晰可行，贴合校园食材配送场景，能够全面落实本项目食材质量、新鲜度、退换货、安全管控各项履约规定，得 11 分； (3)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质量

			管控安排合理，配套措施具备落地条件，可满足本项目食材质量安全基本履约要求，得 8 分； （4）方案仅基本覆盖大部分核心内容，部分管控细则简略，量化标准缺失，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食材供应质量安全需求，得 5 分； （5）仅提供部分质量安全管理内容，存在关键板块缺失，方案条款与本项目冷链、校园验收、食材品类标准、退换货要求不符，实操性弱，得 2 分； （6）未提交食材质量安全专项保障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中小学食材配送业务完全脱节、无法满足项目履约标准，本项得 0 分。
		食材供应保障与 配套服务实施方案 (14 分)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针对性适配本县域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的《食材供应保障与配套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常态化食材保供机制、极端情况应急保供体系、专属服务团队配置、岗位职责划分、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管理、全天候服务热线、一校一对一对接专人、订单全流程跟踪服务、售后问题闭环处置、供需回访服务、平台运维配合服务，共 11 项核心内容。 评分标准如下： （1）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时限、保供渠道、培训频次、服务流程全部量化，措施细化落地、贴合校园集中就餐场景，可完全满足全县中小学日常配送、突发应急、长期稳定供货全部服务需求，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14 分；

			(2)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保供、人员、售后配套服务措施清晰可行，能够全面落实本项目供货、服务、应急处置各项履约要求，得 11 分； (3)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11 项内容，保供与服务管理安排合理，配套措施具备落地条件，可满足本项目食材供应及配套服务基本履约要求，得 8 分； (4) 方案仅基本覆盖大部分核心内容，人员、保供、售后细则简略，缺少量化管控标准，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日常供货服务需求，得 5 分； (5) 仅提供部分保供、服务内容，关键模块存在缺失，方案条款与本项目线上平台、多校配送、2 小时应急补货等要求不符，落地操作性弱，得 2 分； (6) 未提交本专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与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业务完全不匹配、无法满足项目履约标准，本项得 0 分。
		食材配送方案 (14 分)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针对性适配本县域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的《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包含：配送管理制度、配送车辆配置与排班安排、全流程时效管控计划、运输途中食材储存温控保障、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应急响应时限、应急配送人员配置与能力保障、多部门现场协同处置机制，共 8 项核心内容。 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配送

			时效、车辆配置、温控标准、应急响应、人员配置、协同流程全部量化，路线规划、排班调度、突发处置措施详实可落地，完全匹配多校同步配送、校园限时到校、冷链安全、突发保供全部项目要求，针对性、实操性极强，得 14 分； （2）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配送管理、车辆调度、温控、应急处置措施清晰可行，能够全面落实本项目配送时效、冷链储运、突发应急各项履约规定，得 11 分； （3）方案完整覆盖上述全部 8 项内容，配送各环节安排合理，配套调度、温控、应急措施具备落地条件，可满足本项目食材配送基本履约要求，得 8 分； （4）方案仅基本覆盖大部分核心模块，车辆排班、时效、应急处置细则简略，缺少量化管控数值，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日常配送需求，得 5 分； （5）仅提供部分配送相关内容，存在车辆调度、冷链储存、应急处置、多校协同等关键模块缺失，方案条款与本项目冷链、到校时限、2 小时应急补货等要求不符，落地操作性弱，得 2 分； （6）未提交本专项配送方案，或方案内容与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业务完全脱节、无法满足项目履约标准，本项得 0 分。
		投诉处理方案 (14 分)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针对性适配本县域中小学校园食材配送项目的《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包含：食材质量、重量短缺、配送延误、

			服务态度、包装破损、价格异议、票证不全、冷链不达标，共 8 项常见投诉类型。 (1)完整覆盖全部 8 类投诉场景，受理渠道、响应时限、现场处置、补货换货、整改复查、追责机制全部量化细化，处置流程闭环完整，完全匹配校园食材配送验收、监管核查、考核处罚全部要求，针对性、落地可行性极强，得 14 分； (2)完整覆盖全部 8 类投诉场景，投诉受理、核查、处置、回访流程清晰可行，各项处置措施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履约管理要求，得 11 分； (3)覆盖全部 8 类投诉场景，投诉处置整体安排合理，配套管控措施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可满足项目投诉处理基本履约需求，得 8 分； (4)仅基本覆盖大部分投诉类型，处置流程、时限、整改要求内容简略，缺少量化管控标准，仅能基本应对项目常规投诉问题，得 5 分； (5)仅涵盖部分投诉类型，存在关键投诉场景缺失，处置措施与本项目 2 小时补货、重量误差管控、票证溯源、月度考核等要求不符，实操性较差，得 2 分； (6)未单独提供专项投诉处理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校园食材配送业务不匹配、无法落实项目投诉处置要求，本项得 0 分。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5 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审专家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并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推荐 15 名入围候选人，不足 15 名时全部推荐。若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依次对比技术方案优劣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一）框架协议文本

征集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条 协议订立依据

1. 本项目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项目，通过公开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次竞价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二条 框架协议适用范围

1. 服务对象：_____；

2. 服务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鲜蛋、蔬菜、豆制品、调味品等校园食堂食材统一分拣、冷链配送；

3. 协议性质：本协议为框架准入协议，仅确定乙方入围配送资格、通用履约标准、双方权责；各学校通过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二次竞价自主遴选，单独下达订单，以订单及分项采购合同作为单次供货结算依据；

4.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平台入驻与二次竞价规则

1. 乙方须入驻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完整录入企业资质、仓储场地、冷链车辆、检测人员、从业人员等全部信息，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平台调试、数据完善、溯源公示工作，遵守平台全部管理细则；

2. 本项目报价优选周期为两周，乙方须在平台完成下一周期全品类线上报价；报价经校方确认后，本周期内食材结算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3. 乙方申报周期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县域周边同类同质食材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甲方、各校有权不定期开展市场询价核查，报价虚高、串通抬价的，取消当期供货资格并纳入履约考核扣分；

4. 乙方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食材采购、分拣清洗、包装、冷链运输、装卸、人员劳保、车辆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税费、耗材损耗、售后补货等全部费用，甲方

及各学校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第四条 食材质量、验收与保质期约定

1. 乙方所有配送食材须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随货附带批次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农残检测材料、承诺达标合格证，做到货证相符、来源可追溯；

2. 畜禽肉类仅限定点屠宰当日凌晨热鲜肉或全程 0℃~4℃冷链冷鲜肉，严禁供应冷冻肉、解冻肉、注水肉、病死肉，必须具备“两证一章”；

3. 预包装食品验收规则：新鲜蔬菜、生鲜肉类不适用保质期条款；其余预包装食品到校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总保质期 2/3，未达标校方有权当场拒收；

4. 到校食材重量抽样 5%复秤，±3‰为正常误差；单次缺秤超误差标准，该批次按实际重量结算；累计三次缺秤，按协议违约条款处理；

5. 校方验收不合格食材，乙方须 2 小时内完成同规格合格食材补货，产生全部成本、断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仓储、冷链、检测及场地硬性要求

1. 乙方拥有独立合规经营场地，分区设置常温仓储区、分拣车间、保鲜库，温湿度 24 小时自动监测留存记录；场地距离污染源 25 米以上，配备防鼠防虫、通风防潮、24 小时视频监控；

2. 自有标准化检测实验室与专业检测人员，每批次食材完成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记录、留样资料归档保存不少于 2 年；

3. 全部生鲜食材使用密闭冷链车辆配送，全程温控 0-4℃，车辆配备 GPS 或北斗定位可实时调取运输轨迹；周转器具每日清洗消毒并留存台账；

4. 从业人员年满 18 周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统一穿戴工作服、帽、口罩；人员保持稳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并留存记录。

第六条 订单履约、缺货处置

1. 各学校通过平台线上下达订单，载明食材品类、规格、数量、送达时间、收货地点、特殊要求，乙方实时接收订单；

2. 乙方须严格按照订单时效、规格履约；若单品缺货，乙方应当在收到订单当日主动告知校方，协商替代食材或补货方案；未及时告知造成学校断餐、临时采购差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禁止转包、分包

本项目所有食材须从乙方自有仓储中心统一分拣配送，严禁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入围资格，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实地核查与资格管理

1. 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可联合市场监管、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乙方仓储、冷链、检测、人员条件开展实地核查；

2. 核查发现乙方实际条件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的，甲方暂停乙方平台配送权限，移交监管部门处置；查实违法违规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与食品安全责任险

1. 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服务期满无违约、无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投诉，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抵扣损失；

2. 乙方投保保额不低于 2000 万元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有效期覆盖本协议全部服务周期，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第十条 月度履约考核与退出机制

1. 甲方联合各校建立月度考核制度，考核维度：食材质量、配送时效、价格合规、票据提供、售后响应、仓储冷链管理；

2. 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三次整改通知拒不落实的，暂停乙方当期配送资格；年度累计多次不合格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直接清退出入围供应商库，终止本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应急保供义务

遇极端天气、产地减产、市场断供等突发情况，乙方须启用备用供货渠道，接到校方应急通知 1 小时内完成补货；乙方无法保障供餐的，甲方可启用其他入围供应商，差价、应急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配送食材全流程食品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因食材变质、农残超标、检疫不合格、冷链失效等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人身损害、行政处罚的，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责。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一年，到期自动终止，乙方不再具备入围配送资格。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项目采购需求、征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平台管理规则均为本协议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确认《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甲方通过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二次竞价规则选定乙方为本周期食材配送单位，依据框架协议及采购需求签订本分项配送合同，约定单次周期供货、结算、履约细则。

第一条 配送周期

本合同配送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配送品类、价格

1. 本周期食材单价以乙方平台线上报价为准，周期内价格固定不作调整；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周边同类同质食材市场均价；
2. 具体品类、规格、单价详见平台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 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运输、装卸、检测、税费等任何费用。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 配送时间：工作日（含调休上课日）每日上午____时前送达甲方食堂指定收货点，不得延误影响开餐；配送车辆不得干扰校园教学秩序；
2. 所有食材严格遵循框架协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随货附带全套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3. 缺货、质量不合格处置规则按框架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后勤负责人共同现场验收，核对品类、数量、重量、保质期、票证资料；
2. 缺秤、临期、变质、农残超标、检疫不全食材，甲方有权全部拒收，乙方 2 小时内补货到位；
3. 验收记录每日签字归档，作为月度对账结算依据。

第五条 付款结算方式

1. 师生餐费按月结算，各校收取餐费统一存入项目共管账户；
2. 每月____日前甲乙双方完成上月供货对账，乙方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每日配送签收清单、批次检测检疫材料；
3. 甲方核对无误后报送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审核，审核完成后从共管账户划转对应货款；具体审核、付款时限、流程以框架协议及共管账户管理办法为准；
4. 因乙方票据不全、食材验收不合格、存在违约扣款的，甲方可相应扣减当月结算款项。

第六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 按时通过平台下达食材订单，明确采购需求、送达时限；
2. 组织人员现场验收，如实记录食材质量、重量、到货情况；
3. 按月配合乙方完成对账，按流程提交结算资料；
4. 对不合格食材当场拒收，及时告知乙方整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纳入月度考核。

（二）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本合同、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完成全周期配送，落实食品安全自检、冷链管控、人员管理要求；
2. 承担食材采购、仓储、运输全链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食材不合格引发的全部赔偿、处罚；
3. 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开展食材抽检、现场核查、台账资料调取；
4. 不得转包、分包本周配送业务；不得供应变质、过期、无检疫证明食材；
5. 按时提供完整结算票据、配送台账、检测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延误、食材不合格、未及时补货造成甲方临时采购差价、断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月货款直接抵扣；
2. 乙方多次出现质量、缺秤、延误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周配送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暂停乙方后续平台竞价资格；
3.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虚假检测/检疫材料、串通抬价、转包分包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同步上报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按框架协议没收保证金、取消入围资格，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附件

1.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阳光采购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平台周期报价单、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仅约束本两周配送周期，周期结束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合作，下一周期重新通过平台竞价并签订新分项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提交兰考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学校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全县自主经营的中小学校，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模式，第一阶段通过公开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录；入围供应商统一入驻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第二阶段二次竞价，严格遵循阳光采购、公开透明、自主择优原则，由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货供应商。

本项目无固定采购总量、固定采购份额，最终采购品类、规格、数量以各学校线上实际订单为准。所有入围供应商严禁将本项目配送业务转包、违法分包，须全面遵守校园食材采购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方位保障在校师生食材供应安全、稳定、平价、合规。

二、实地核查要求

为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可联合相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开展实地履约条件核查，重点核查经营场地、分拣车间、保鲜库、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配送车辆、持证从业人员等硬件与管理条件。

经核查确认具备完整食材配送、仓储、自检能力的入围供应商，方可入驻平台参与后续二次竞价及食材配送；核查过程中如查实供应商投标材料存在虚假资质、虚假场地设备证明等弄虚作假情形，征集人有权暂缓签订框架协议，并将全部线索移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置；一经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供应商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等。

三、采购需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

所有配送食材须完全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校园营养餐管理相关规定，随货附带对应批次合格证明、检疫报告、农残检测材料，做到来源可追溯、票证齐全、货证相符。

1. 大米：优质一级大米，附产品合格证、批次质量检验报告，执行 GB/T 1354-2018、GB 2715-2016；颗粒饱满、色泽光润，无虫害、霉变、砂石杂质，水分含量合规，严禁供应陈化粮、翻新米。包装采用真空包装或内衬薄膜编织袋，封口严密；包装完整标注

SC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

2. 面粉：特制一等中筋小麦粉，执行 GB/T 1355-2021；色泽洁白或微淡黄，无酸味、哈喇味、霉变异味，粉质细腻，不得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国标许可除外）；定量合规包装，外包装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

3. 食用植物油：仅限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芝麻油，执行 GB 2716-2018；酸价、过氧化值等全部理化指标达标；严禁供应散装油、地沟油、转基因原料加工成品油，仅允许正规预包装成品；食品级塑料桶或金属密封桶盛装，标签完整清晰。

4. 畜禽肉类（猪、牛、羊、鸡、鸭及生鲜内脏）：执行 GB 2707-2016；仅限定点屠宰企业当日凌晨宰杀、检疫合格的热鲜肉，或屠宰后经排酸处理、全程 0℃~4℃冷链储运的冷鲜肉；肉质紧实有弹性，指压凹陷快速回弹，色泽正常；必须具备“两证一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清晰验讫滚动印章；全程专用冷链车 0-4℃密闭配送，严禁供应注水肉、病死畜禽肉、冷冻解冻肉。

5. 鲜蛋类：执行 GB 2749-2015，无公害无农残、重金属不超标；蛋壳完整洁净无裂纹，灯光透视蛋黄阴影浅，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清清亮；统一食品级蛋托分装，每批次附带产地或养殖场合格证明；夏季到货存放时长不超过 3 天，冬季不超过 5 天。

6. 蔬菜类：新鲜时令蔬菜，当日配送；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2、农药残留限量 GB 2763-2026 达标；无黄叶、老根、泥沙、腐烂、病虫害、机械损伤，无异味；食品专用洁净筐袋分装，离地离墙存放；可溯源至产地/种植主体，优先选用本地时令蔬菜；每批次随货提供农残快速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7. 豆制品类：执行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日生产、当日配送，无发酸、发黏、变质异味；独立洁净包装，无违规防腐剂；每批次附生产批次检验合格证明，散装豆制品需密封盛装、低温运输。

8. 调味品（食盐、酱油、食醋、酱料等）：符合《食品安全法》及 GB 2717-2018（酱油）、GB 2719-2018（食醋）等对应国标；全部定型预包装，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地址、联系方式；随货提供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严禁供应散装调味品、三无产品、临期、过期产品。

（二）产品保质期

新鲜蔬菜、生鲜畜禽肉类不适用本条款；其余所有预包装食品送达学校验收时，剩

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产品外包装标注总保质期限的 2/3；未达到该标准的食材，学校有权当场拒收、不予结算，产生的缺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配送管理体系

（一）平台入驻管理

所有入围供应商须完成兰考县校园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入驻、企业信息、仓储车辆、人员资质全量录入，主动配合征集人完成平台配套建设、功能调试、线上竞价模块完善，全程严格遵守平台运营管理细则、订单管理、溯源公示等全部管理规则。

（二）平台竞价、报价与配送定价规则

1. 入围供应商依托平台开展周期二次竞价，本项目实行两周为一个报价周期；供应商在平台完成下一配送周期全品类线上报价。报价经征集人、各学校确认生效后，本周期内无论市场行情涨跌，配送结算单价固定不作调整；各学校依据平台约定遴选规则自主选择当期配送供应商。

2. 供应商周期报价对应的食材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县域周边同类同质食材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征集人、各学校有权不定期开展市场询价核查，若查实报价虚高、串通抬价，可取消当期供货资格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3. 供应商申报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食材采购成本、分拣清洗、包装、冷链运输、上下装卸、从业人员劳保、车辆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各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耗材损耗、售后补货等完成配送服务全部费用，征集人、学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各学校通过平台线上下达食材订单，订单载明食材名称、品类、规格、重量、采购数量、送达时限、指定收货地点、对接联系人、特殊质量要求等全部内容，供应商须实时接收订单信息。

5. 入围供应商收到线上订单后，须严格按照订单规格、数量、时效履约供货；如遇单品缺货、断供，供应商须在收到订单当日内主动告知下单学校，共同协商替代品类或补货方案，保障学校正常早餐、午餐、晚餐供餐不受影响；未及时告知造成断餐、临时采购差价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配送实施细则

1. 法律法规遵守：入围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管理规定，主动接受教育、市场监管、纪检部门常态化监督检查。

2. 服务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以服务校园师生安全营养食材供应为核心经营准则，充分履行校园公益保障责任；实际配送食材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品类、品质标准完全一致，优先保障食材卫生安全与营养达标；建立食材采购、入库、仓储、分拣、冷链配送、到校验收、留样全流程管理制度，编制完整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供货前将全套资质证照、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报送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3. 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 (1) 配送、仓储、分拣、检测人员无食品安全违法、失信违纪记录；
- (2) 在岗人员年龄 18 周岁以上，全部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
- (3) 人员队伍保持稳定，不得频繁更换一线配送、仓储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并留存完整培训记录；
- (4) 作业期间统一穿戴洁净工作服、工作帽、口罩，佩戴企业标识，保持个人卫生。

4. 配送时效要求：按各校指定时间准时送达各学校，不得延迟影响开餐；配送全程不得喧哗、占道、堵塞校门，避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5. 称重、包装与验收标准

- (1) 生鲜蔬菜、肉类全程温控防护，运输、仓储环节落实完整安全管控措施，到校食材干净无泥沙、无变质污染；
- (2) 所有食材定量分装，包装具备保鲜、防菌、防渗漏功能，包装标注重量与实际净重一致；学校验收时随机抽样 5%复秤， $\pm 3\%$ 重量误差为正常范围；若单次抽样平均缺秤超出误差标准，该批次全部按实际称重结算；累计三次出现缺秤问题，征集人有权依据框架协议予以处罚。
- (3) 不合格食材校方有权当场拒收，供应商须 2 小时内完成同规格合格食材补货，产生的人工、运输成本自行承担。

6. 自检实验室与检测能力：供应商须自建标准化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配备专业持证检测人员；每批次配送食材完成自检并留存检测报告，同步向学校提供随货检测单据；所有检测记录、留样资料完整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7. 食材资质溯源管理：米面油、调味品等预包装食品随车附带生产许可证、厂家质检报告单；冷鲜肉配套检疫、品质检验双证；蔬果配套农残检测证明；所有票据、检测报告统一归档留存，教育、市监部门可随时调阅核查。

8. 运输设备卫生管控：配送车辆、周转筐、分拣器具每日清洗消毒，留存消毒台账；

生鲜、肉类、熟食使用独立密闭专用装载工具，冷链车辆全程实时监控温度，易腐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配送车辆须配备 GPS 或北斗定位，征集人可实时调取运输轨迹。

9. 禁止转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所有食材统一从自有仓储中心分拣配送；一经查实转包、分包，征集人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全部经济损失。

（四）仓储场地硬性标准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或长期租赁独立合规仓储场地，场地功能分区清晰，包含常温仓储区、分拣清洗车间、保鲜冷藏库，分区存放不同品类食材，温湿度 24 小时自动监测并留存记录；仓储区离地、离墙 10cm 以上存放食材，执行先进先出制度。场地选址远离粪坑、污水池、露天垃圾站、旱厕等污染源，直线距离不少于 25 米；同步规避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污染源；配备完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安保监控设施，仓储区域 24 小时视频录像留存不少于 30 天，便于主管部门抽查溯源。

五、付款结算方式

师生餐费实行按月结算，各校收取的师生餐费统一存入项目共管账户；每月固定日期双方完成供货对账、票据核对，供应商提供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配送清单、批次检测报告等全套结算资料；具体资金拨付节点、共管账户划转流程、付款审核要求，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障、考核与退出机制

1. 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前，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用于赔付因食材质量、延误配送、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校方、师生损失；服务期满无违约、无质量投诉、无安全事故，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2. 食品安全责任险：供应商须投保单次事故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供货期间提供有效保单备查。

3. 月度履约考核：征集人联合各校建立月度供应商考核评分体系，考核维度包含食材质量、配送时效、价格合规、票据提供、售后响应、仓储冷链管理；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年度累计三次整改通知未落实的，取消当期配送资格，直至清退出入围供应商库。

4. 清退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征集人有权立即终止框架协议、取消入围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移交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应急保供要求

遇极端天气、食材产地减产、市场大面积断供等突发情况，供应商须建立备用食材供货渠道，收到校方应急补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补货配送；若供应商无法保障正常供餐，征集人人有权临时启用其他入围供应商供货，产生的差价、应急成本由违约供应商全额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框架协议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并按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响应承诺函；
- （6）商务部分；
- （7）技术部分；
- （8）服务承诺；
- （9）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 （2）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 （4）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24750000.00 元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投标报价栏统一填写 24750000.00 元。此价格仅用于投标函线上填报使用，并非最终成交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入围后供应商周期报价对应的食材结算单价为准。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征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征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运输能力

依据本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三）仓储能力

依据本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依据本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依据本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独立制作、修改、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